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达拉特旗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达拉特旗人民医院采购2022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标的名称：射频消融治疗仪，属于（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标的名称：牙科综合治疗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乾立丰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5日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